合肥“大建设”资金花到哪里去了？

孙金龙答疑：241亿“大建设”蛋糕近九成“切”给了老城区

如火如荼的“大建设”正在步入第5个年头，面对着新老城区的“旧貌换新颜”，省城的百姓茶余饭后最喜欢讨论的话题就是：“大建设”的资金花到哪里去了？究竟是新区用得多，还是造福给了老城区？昨日，省委常委、合肥市委书记孙金龙特地公开来答疑：“241亿的市本级总投资，几乎九成都用在了老城区！而滨湖新区，正在成为全市的‘摇钱树’。” **记者 刘甜甜**

“大建设”投资近九成用于老城区

记者：“大建设”5年以来，合肥市累计投入了多少资金？又都用向了何处？

孙金龙：合肥的“大建设”始终坚持以人为本、民生至上，把新区开发建设与老城改造提升同步推进 。自2006年3月“大建设”帷幕拉开，到2010年5月底，市本级“大建设”投资总额241.88亿元。

这241.88亿元的“蛋糕”是如何分切的呢？账目十分清晰：如果以“原城市建设区范围”为界来划分老城区和新城区，市本级投入215.84亿元用于老城区改造提升，占“大建设”投资总额的89.2%，其中二环以内老城区投资额为186.47亿元，占“大建设”投资总额的77.1%；

如果按行政区来计算，91%的投入在四个老城区，其中包河区（不含新区）占32%，瑶海区、蜀山区各占20%，庐阳区占19%，其他方面仅为9%。

5年来，市本级在老城区市政路桥建设投入140亿元；环境整治项目累计投入近30亿元；投入20多亿做“水文章”；投入近6个亿做“绿文章”。 在以改善最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出行、居住环境为目标的基础设施“大建设”中，市委、市政府坚持将拥有200多万常住人口的老城区改造提升作为市本级投资的重中之重。

滨湖新区“没花市财政一分钱”

记者：如今的滨湖新区，道路桥梁宽阔雄伟、高楼大厦鳞次栉比、市容绿化清新宜人。与往日的冲洼之地相比，不少市民都忍不住想问：政府这得花多少钱啊？

孙金龙：这样的感觉不无道理，然而事实情况是：2006年11月15日滨湖新区建设破土动工，当时市财政借款5亿元用于临时周转。5亿元借款，只占市本级“大建设”投资总额2.07%！而且，这5亿元借款一年多后就已归还。换言之，滨湖新区建设实际上“没花市财政一分钱”！

记者：那么，滨湖的建设资金是从哪里来的呢？

孙金龙：“大建设”决不搞“喜新厌旧”，实际上，近九成的力量投入了老城区的升级改造中。可如此，势必给滨湖新区建设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。怎么办？答案就是：市场化融资。5年来，滨湖新区充分利用自身资源，通过土地出让、融资贷款、商品房销售回笼资金等办法，筹集了上百亿元的建设资金，加上纷至沓来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资金，前进途中“自我造血”、一路凯歌，才有了今天的一切。

新区正在成为全市“摇钱树”

记者：您刚才提到滨湖新区的“自我造血”，对老城区的提升和改造有没有起到借鉴作用呢？

孙金龙：新区的建设不仅“反哺”了老城区，而且，滨湖新区正在成为全市人民的一棵“摇钱树”。合肥市财政局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今年5月，滨湖新区已累计实现税收14.12亿元，全部上缴市财政。据测算，到2015年，新区范围内的税收可达76亿元，届时将累计为全市贡献税收212亿元。

此外，滨湖的土地出让金收益也相当可观：至今年5月，新区累计缴入市财政专户土地出让金62.09亿元，为市财政贡献19.62亿元。根据85.63平方公里的临湖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情况测算，最保守估计可为市财政贡献243.7亿元。

“未来城市中心”英姿初现

记者：滨湖新区日新月异的“容颜”，老百姓都看在眼里。新区成功的经验主要有什么？今后还将承担合肥市哪些重要的城市承载作用？

孙金龙：新区的人气聚拢，首先体现在拆迁安置方面。至今年5月，新区用于拆迁安置的总投入52.68亿元，已完成投资23.95亿元，累计拆迁面积305万平方米，涉及拆迁群众49645人。预计到明年年底，可建成拆迁安置小区总面积325万平方米，其中住宅面积286万平方米，可安置人口52000人。

作为合肥市未来的“城市中心”，滨湖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同样“可圈可点”。截至今年5月底，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总投资26.57亿元，已完成投资14.04亿元。目前，新区内建成市政道路总长77.2公里，滨湖11万伏第二变电所、垃圾中转站、消防站等项目基本建成，总投资12亿的金斗公园、塘西河公园和方兴湖公园项目已开工建设。此外，新区还承担了本应由市本级财政投入的项目，兴建了合肥一中、四十六中、师范附小和滨湖医院等一批学校和医院，累计总投资21.86亿元，已完成投资7.14亿元；还开工建设了安徽名人馆、渡江战役纪念馆、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、合肥美术馆等一系列文化设施。



画册设计 广告摄影
www.goldkeyad.com 0551-3871771/13155146466
金钥匙广告公司

责编：胡敬东 组版：豆豆 校对：陈文彪